

警察機關員警制服換季時間表

108 年 10 月 4 日警署行字第 1080145075 號函

換著制服樣式	換著長袖警便服	換著短袖警便服	換著長袖警便服	換著冬季警便服
北部地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日期	三月十六日 零時起	五月一日 零時起	十月十六日 零時起	十二月一日 零時起
中部地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花蓮縣及澎湖縣			
日期	三月十六日 零時起	五月一日 零時起	十月十六日 零時起	十二月十六日 零時起
南部地區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			
日期	三月十六日 零時起	四月十六日 零時起	十一月一日 零時起	十二月十六日 零時起
備註	一、本表係參酌中央氣象局歷年溫度分布情形及綜合員警之反映意見訂定。 二、典禮、集會及團體活動需穿著制服時，為求整齊，避免紊亂不一，負責召集之機關(單位)應明確註明著用之制服樣式。 三、機關主官(經主官同意得由分局長或相當職務以上長官)得視氣候狀況及執勤人員實際需要，律定著用之制服樣式或加穿雨衣；為使制服著用時機更為機動彈性，除集會及重要勤務外，授權分駐所、派出所、警備隊、交通分隊或相當層級單位之主管，得視氣候溫度情形，律定適當之制服樣式(長袖、短袖、外套或雨衣)。			